

证券代码：834482

证券简称：海格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82	海格尔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海格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508,833.97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30,5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山东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4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4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1 日。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保证，其中，保证人宋欣、宋震涛、宋翔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出质人海格尔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公司向山东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98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宋欣、宋震涛、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 39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翔、实际控制人宋欣及其配偶宋振涛为共同借款人，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该借款无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

4、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 46.4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4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翔、实际控制人宋欣及其配偶宋振涛为共同借款人，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该借款无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

以上银行借款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现予以补充确认。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母子公司、股东及其他个人关联方无偿提供信用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等，授权期限自公司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在授权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部具体办理贷款等事宜。上述授信申请及签署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点

(三) 登记地点：海格尔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高妍，联系电话：0535-6667033，联系地址：中信大厦9楼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